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  
己基甲烷及 50 吨 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及 50 吨 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及 50 吨 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 目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深度公参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10
附件一 公示内容.....	11

# 1. 概述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和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由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地址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 3 号。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新材料功能性单体、精细化学品、环保溶剂、电子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间歇釜式中高压加氢的专家型和工匠型企业，是全球呋喃及其衍生系列龙头厂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拟实施本次“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产品代码为 PACM）及 50 吨 60% 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项目实施过程同时涉及公司现有产品调整。本次技改后，公司将淘汰三羟甲基乙烷产品（该产品生产线现未建成）；削减现有产品 2-氨基甲基哌啶 15 吨/年产能，年产能从 50 吨削减至 35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 2.2 公示载体

####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本次项目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www.qqpharm.com>，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即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项斯、上宅、杨府等 14 个村庄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 3.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 公众意见处理

####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5. 其他内容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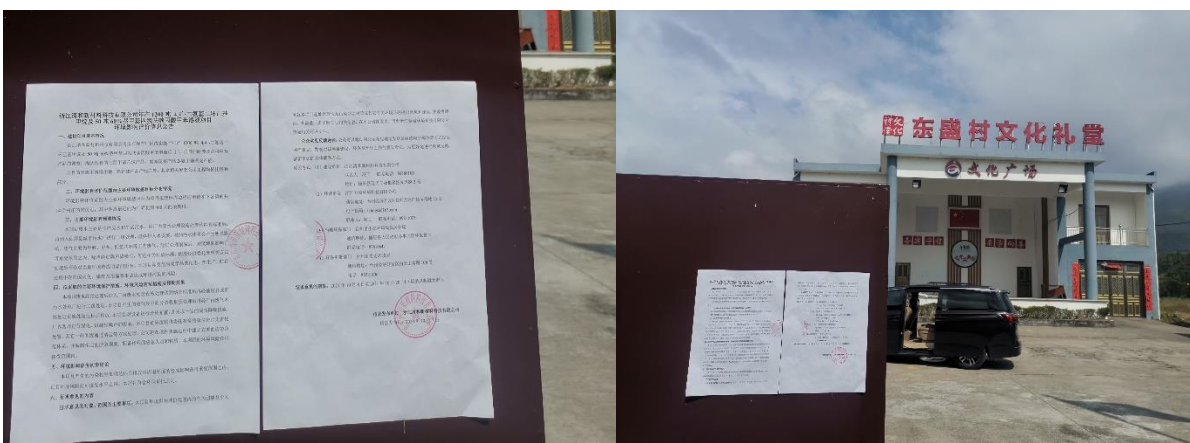
#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 一、张贴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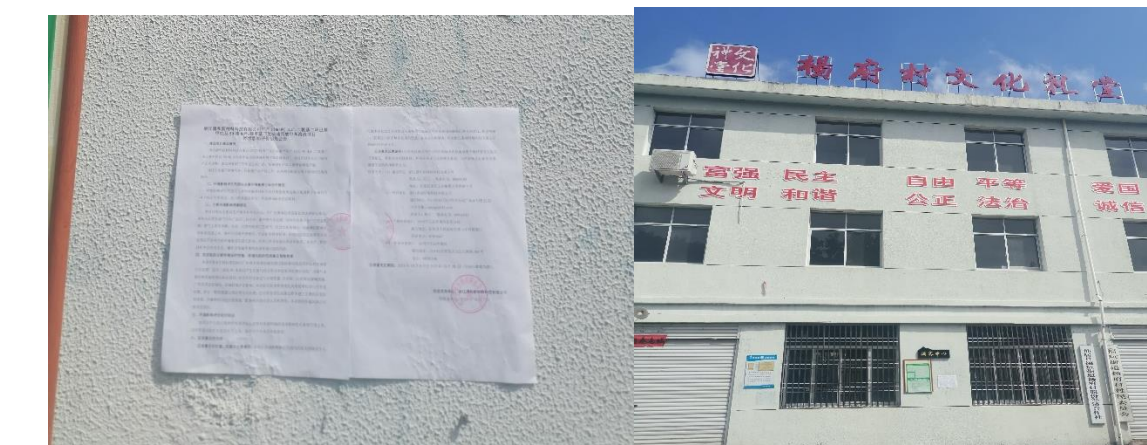
### 1. 项斯村



### 2. 东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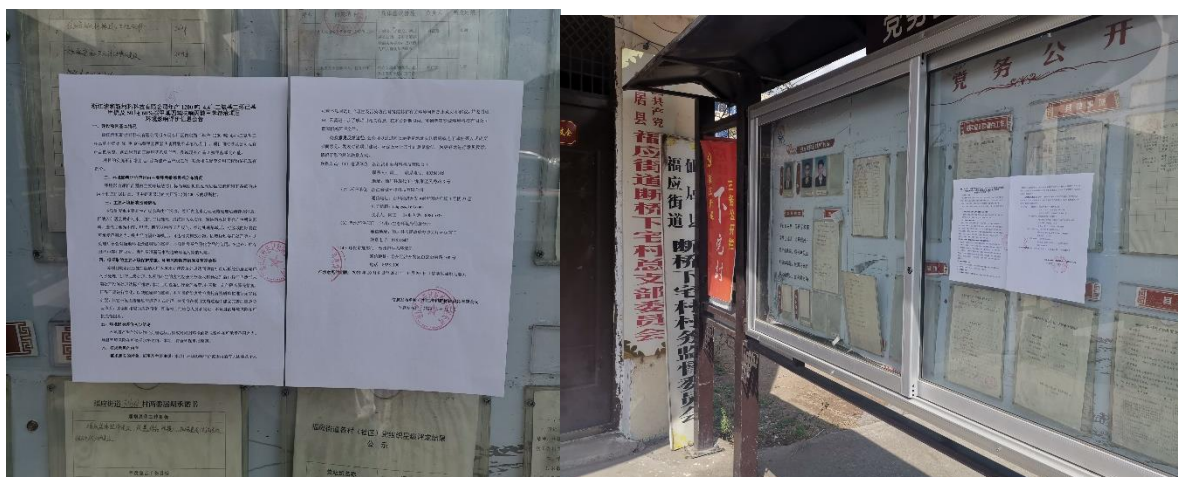


### 3. 杨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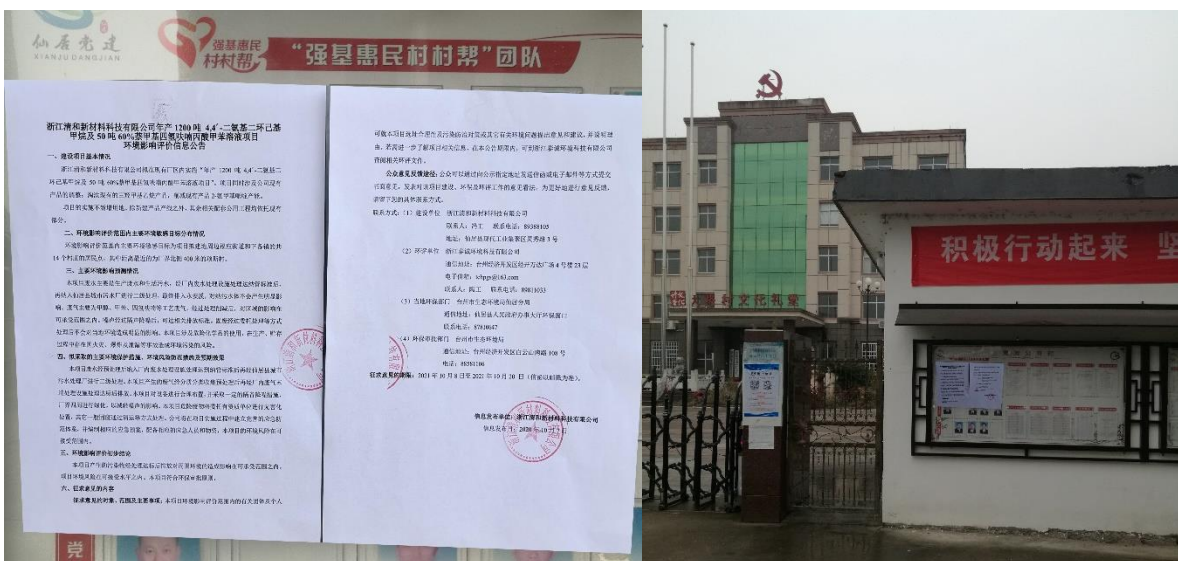
### 4. 下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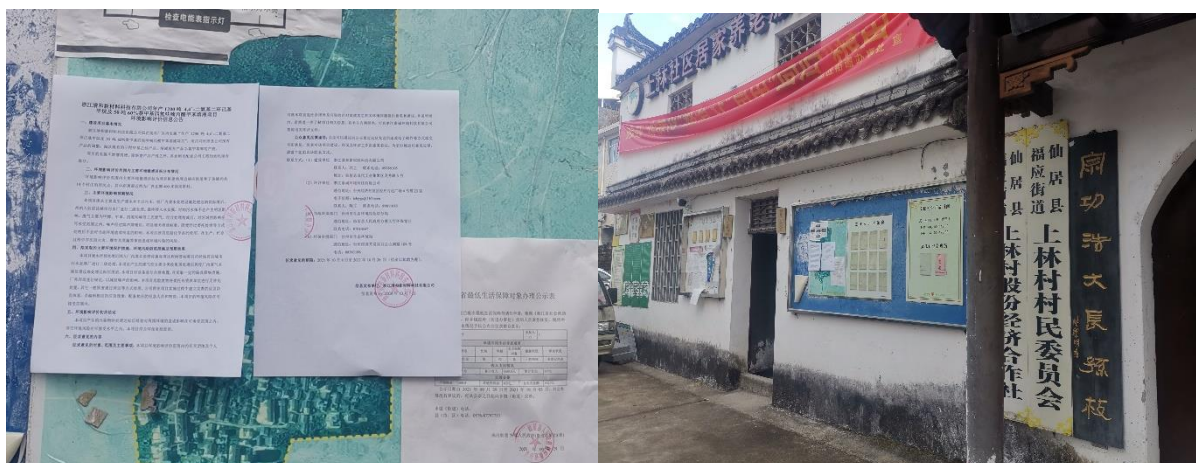
### 5. 上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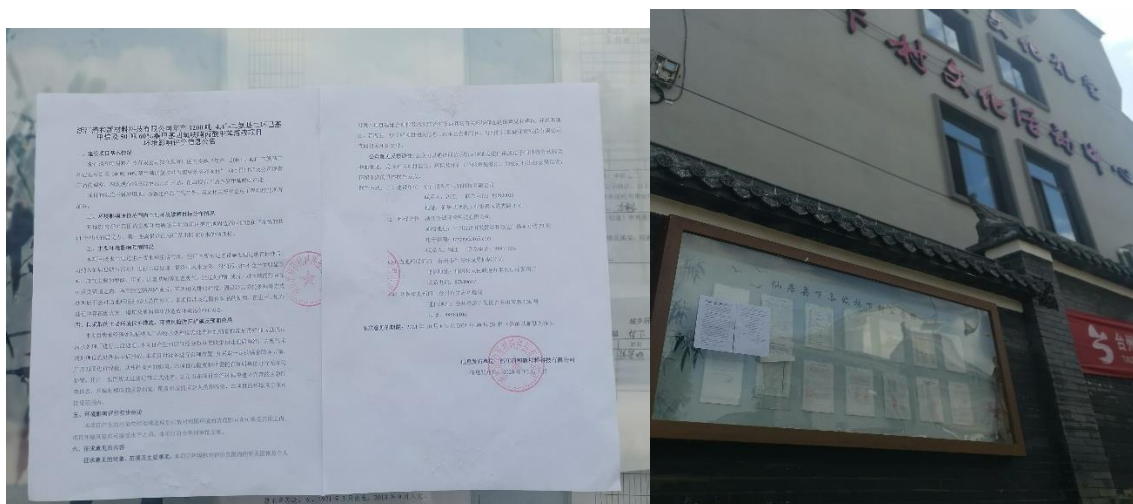
### 6. 大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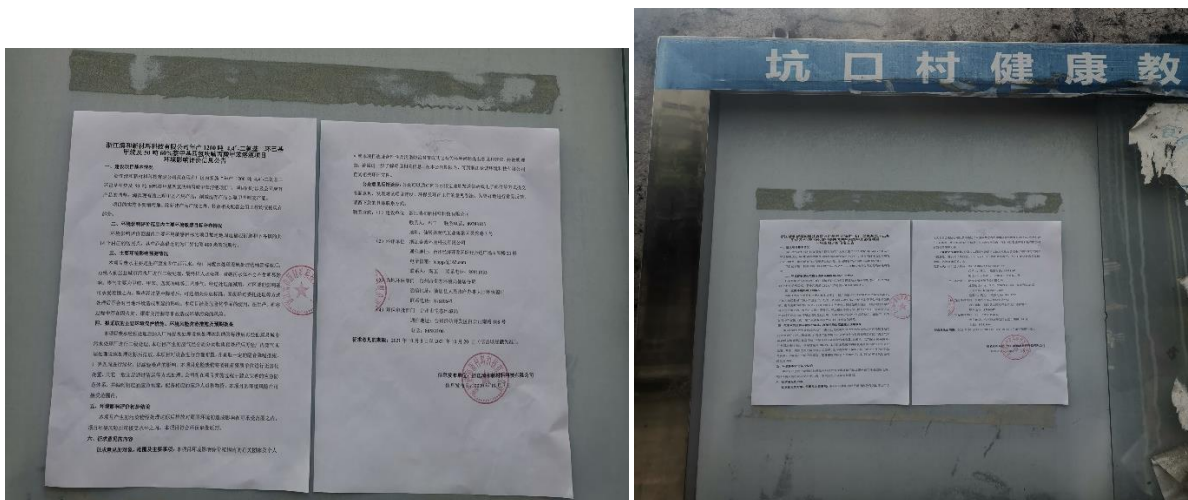
### 7. 上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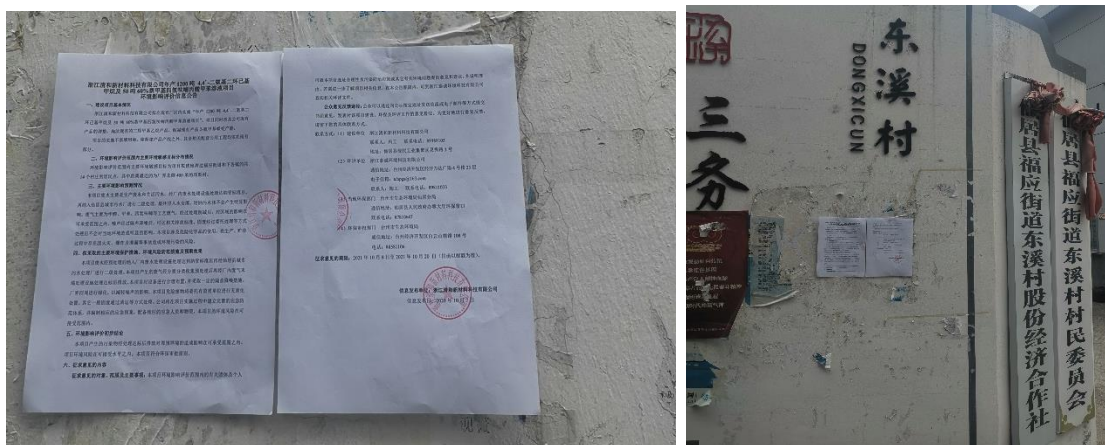
### 8. 林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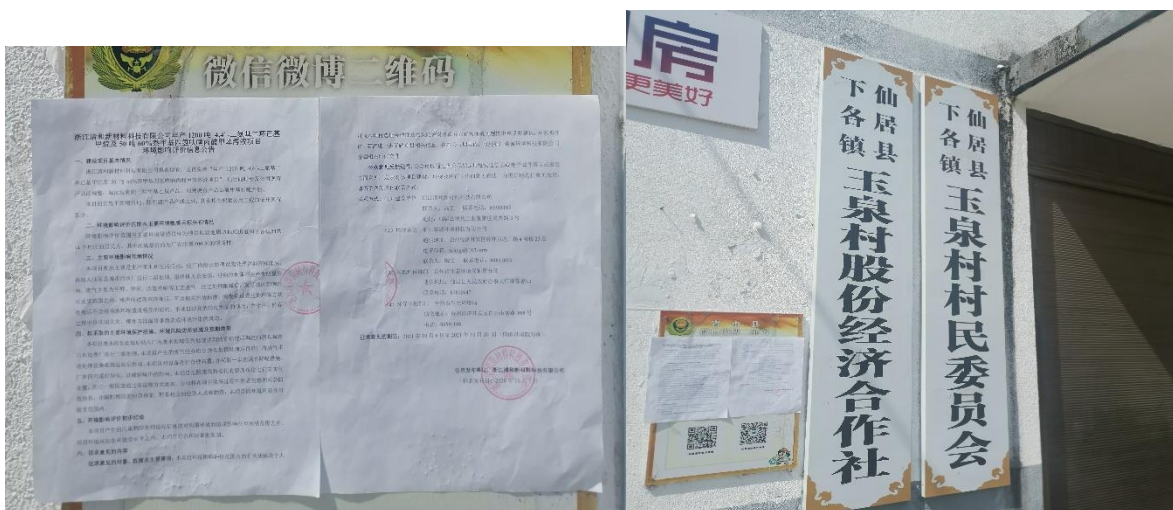
### 9. 坑口村



### 10. 东溪村



### 11. 玉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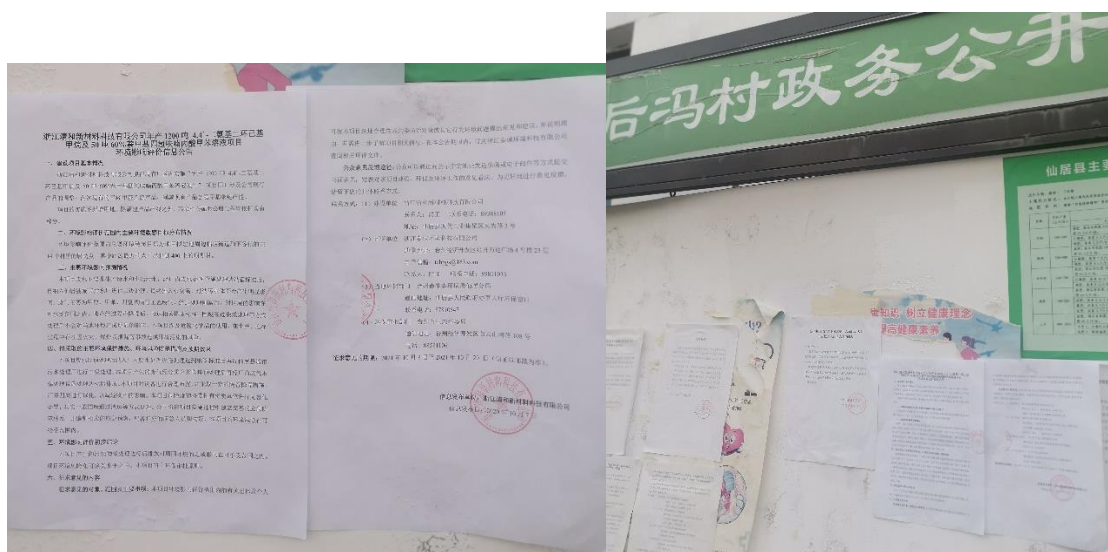
### 12. 张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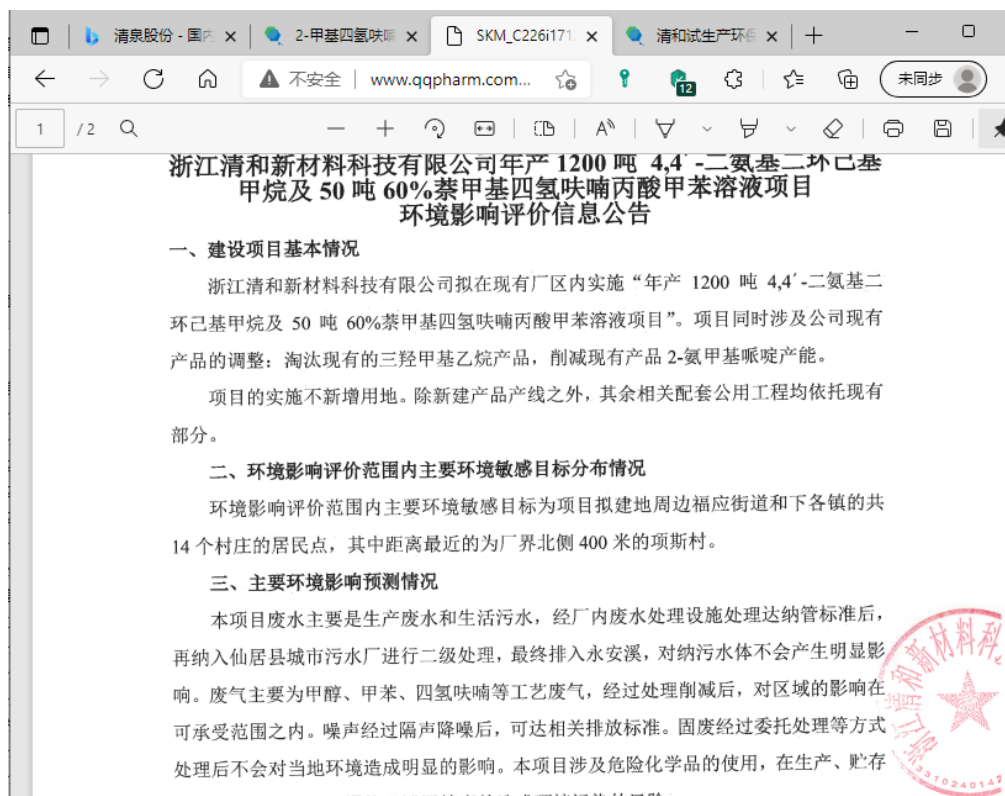
### 13. 下张村



### 14. 后冯村



##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 附件一 公示内容

###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 甲烷及 50 吨 60%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1200 吨 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及 50 吨 60%萘甲基四氢呋喃丙酸甲苯溶液项目”。项目同时涉及公司现有产品的调整：淘汰现有的三羟甲基乙烷产品，削减现有产品 2-氨基甲基哌啶产能。

项目的实施不新增用地。除新建产品产线之外，其余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部分。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周边福应街道和下各镇的共 14 个村庄的居民点，其中距离最近的为厂界北侧 400 米的项斯村。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永安溪，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甲醇、甲苯、四氢呋喃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理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造成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



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89388105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3号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89811033

（3）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通信地址：仙居县人民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87810647

（4）环保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581106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0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0年10月7日

